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四月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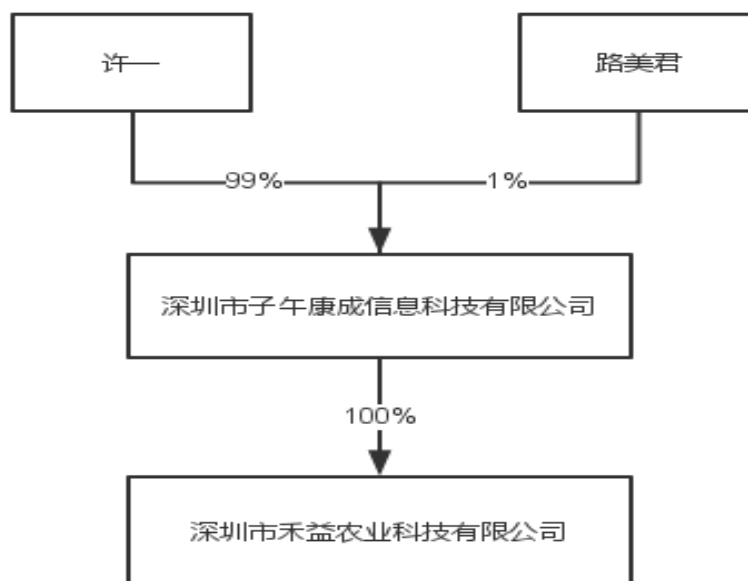
### 《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子午康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于2016年4月12日就收购人拟收购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智高远”、“标的公司”）而编制的《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声明以及简称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说明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其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股权变更。

许一持有收购人 99%的股权，且自收购人设立以来历任总经理、执行（常务）董事一职，全面主持收购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在收购人经营和发展过程中、在重大事件的决策上对收购人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一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该权利设定或安排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鹏展万国 100%股权、三态速递 100%股权、思睿商贸 100%股权和荣威公司 100%股权，鹏展万国、三态速递是在境内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思睿商贸、荣威公司是在香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波智高远提供的变更备案通知及相关说明，鹏展万国 100%股权、三态速递 100%股权、思睿商贸 100%股权和荣威公司 100%股权均已转让至波智高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波智高远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波智高远控股股东，收购人持有的波智高远股份，在股份交割日起 12 个月内不能转让；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3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24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累计转让不超过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全部股份的 60%；自股份交割日起满 36 个月且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全部出具后，可不再受限转让其本次认购波智高远的全部股份。除此之外，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三（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6、盈利承诺和补偿’”已就本次重组在原定收购价款之外作出的其他补偿安排进行披露，已披露的其他补偿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除已披露的情形

外，不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波智高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敏" (Li Min).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长宝" (Wu Changb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姚永强" (Yao Yongqiang).

年 月 日